

## 关于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了《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，其中公告标题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更正后的标题如下：

“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”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2月8日